

# 关于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## 第三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并托管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平稳运作。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和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统称为“《原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我司拟对《原合同》部分条款进行第三次变更。

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请查看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》，本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二十七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。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官网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